

附件 9

【無商號帳戶切結書】

具切結書人 (申請單位名稱) \_\_\_\_\_

因本商號資本額為未滿二十五萬元之合夥商號，並無商號帳戶，請貴機關將補助款撥付至本商號負責人\_\_\_\_\_帳戶，如有虛偽不實，一經查獲，願無條件如數繳回已獲得之補助款項，並負起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立切結書人

切 結 單 位：

(申請單位大小章)

負 責 人：

統 一 編 號：

通 訊 地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